

2013「驚豔・新視野」科學攝影比賽

科學的本質，是透過有系統的方法，經由觀察、假設、實驗、結論的過程，探索自然現象背後的道理，並藉由歸納分析形成新的知識。
科學工作者對真、善、美的追求，兼具理性與感性，與藝術創作的過程不謀而合；觀察和實驗的過程中，常有視覺上的驚豔，不斷開啟人類的新視野，透過科學攝影，您會發現：原來科學中充滿藝術，本來就很美麗！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了鼓勵科學工作者把研究過程中產出的專業影像介紹給一般民眾，讓觀賞者經由視覺的感動與震撼體會影像中的科學之美，也為了鼓勵社會大眾使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將自己日常生活中經由觀察所領略到的科學之美，以攝影的方式捕捉記錄下來，我們特別在 2013 年，舉辦「驚豔・新視野」科學攝影比賽，邀請科學研究圈之內和之外的朋友們，透過影像，進行一場心智和創意的交流對話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
遠流出版公司《科學人》雜誌

三、活動內容：分為攝影比賽及攝影展覽兩部份執行

（一）攝影比賽

1. 參賽資格：

- （1）華人世界愛好攝影之科學工作者與社會大眾，不限年齡、地區，亦不限參賽件數，但每一主題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（2）主辦單位業務相關之工作人員、比賽之顧問，或評審本人均不得參加。
- （3）若作品由多人合作完成，可以團隊名義參加，成員以 4 人為限，並推派一名代表做為主要聯絡人。

2. 作品主題：

題材須以科學為內涵，如物理、天文、化學、生物、醫學、地球科學或環境生態等科學事物的本體和現象，透過攝影捕捉各種尺度或角度下的精彩畫面。參賽作品在影像本身、影像的產出過程，和創造影像的手法上都應具有創意和科學內涵，並以中文圖說（詳見報名表）傳達作品的科學意義。

3. 使用設備：

參賽者所使用的攝影設備規格不限，從實驗室研究等級的顯微鏡、望遠鏡、造影儀等，到一般相機和鏡頭所攝得的平面影像皆可參賽。評分關鍵在作品的科學美感及內涵，不受所使用設備之獨特與稀有性所影響。另參賽作品可在凸顯科學內涵的前提下，進行電腦上色、修圖，與合成，但後製過程需在作品說明中詳述（詳見報名表）。

4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攝影作品：每件作品可為單張或一組（三張以內）平面攝影作品，完成日期不得超過一年，且未曾公開參加比賽。
- (2) 交件格式：需同時繳交以下兩種格式之數位圖檔
 - a. 作品大型圖檔，每張以 3648 X 2736（約 1000 萬畫素）為佳。
 - b. 作品小型圖檔，每張 1280 X 960 / 96 dpi 之 jpg 檔（電腦瀏覽用）。
- (3) 圖說：請在 200 字之內，說明作品主題、科學意涵及創作理念；作品若獲獎，圖說將隨同展出。
- (4) 作品說明：請在 500 字之內，說明攝影日期地點、使用設備與條件，及影像取得與後製方式。

5. 收件辦法：

- (1) 上網登錄 (<http://goo.gl/n8gTS>)，每件作品登錄一筆，以便系統正確編碼。
- (2) 下載報名表，每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。
- (3) 將報名表與作品燒製成光碟以掛號郵寄繳件。
- (4) 請於報名表、作品檔案及光碟封面上載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單件：作者/團隊名稱-作品名稱
組圖：作者/團隊名稱-作品名稱-1、作者/團隊名稱-作品名稱-2、
作者/團隊名稱-作品名稱-3
- (5) 寄送地址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臺中市 40453 館前路一號
請在信封上標明「科學教育組-科學攝影比賽」
- (6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6. 評選標準：

攝影照片視覺美感：40%
圖說表達能力：20%
科學意涵與手法創意：40%

*比賽評分不受使用設備之獨特與稀有性所影響。

**主辦單位保留評分標準的解釋權，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結果。

7. 評選日程：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選，分初選與決選二階段。

8. 得獎公佈：

主辦單位將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於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。

9. 獎勵辦法：

優選 3 名，獎金各新台幣 5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57 名，獎金各新台幣 6 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10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：

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由得獎人保有，惟得獎人同意自公佈得獎日起，接受主辦單位就該得獎作品不計酬，享有「不限空間、不限形式之永久使用權」。

主辦單位在使用時必須尊重得獎人之姓名表示權。

11. 附則：

- (1) 作品不得偽冒、抄襲、拷貝，且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者；作品著作權或所有權已轉讓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；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須自行負責；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取消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2)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如因資料不實以致無法聯繫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3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；凡未得獎作品及所交數位檔案、光碟片將於頒獎後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。
- (4) 比賽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5) 本活動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若欲放棄獎金，則需簽署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- (6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認可並遵守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公告之。

(二) 攝影展覽

得獎作品訂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2013『驚豔・新視野』科學攝影展」展出。頒獎典禮於攝影展開幕時舉行。精彩得獎作品亦會擇

優刊載於《科學人》雜誌。

1. 展覽件數：

預計展出 60 件得獎作品，若件數不足，將邀請精彩攝影作品一同展出。

2. 展覽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二特展室

3. 展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5 月止

四、訊息聯繫

(一) 官網網址：<http://sic.nmns.edu.tw>

本活動所有訊息以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。

(二) 報名登錄網址：<http://goo.gl/n8gTS>

(三) 聯絡人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譚美芳

04-23226940 分機 545 或 754

mftan@mail.nmns.edu.tw

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王曉晴

04-23226940 分機 232

gurudog@gmail.com

2013「驚豔·新視野」科學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參賽者/代表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任職單位/學校系所		國籍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電話/手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團隊資訊	團隊報名總人數不得超過四人，請填寫其他成員資料： 成員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/學校系所：_____ 成員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/學校系所：_____ 成員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/學校系所：_____		
作品名稱		張數	
圖說：請在 200 字之內說明作品主題、科學意涵，及創作理念。			
作品說明：請在 500 字之內說明攝影日期地點、使用設備與條件，以及影像取得與後製方式。			
備註 1.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如因資料不實以致無法聯繫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 備註 2. 參賽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則，並同意尊重評審結果。 備註 3. 請將報名表與作品燒製成光碟以掛號郵寄繳件。 洽詢電話：04-23226940 分機 545、754、232			